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1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96年至102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23萬輛迄未繳回車牌；且高達21萬9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，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，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，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，皆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3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